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毅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胡显春、叶标、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投资”）、胡金莲签署《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一）补偿程序

在胡显春根据《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四条及第五条约定应向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如胡显春未能于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足额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有权要求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中的任意一方履行补偿义务，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将在收到公司要求其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如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需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优质资产，则其应于收到公司要求其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减持或资产处置工作，并于收到公司要求其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二）补偿形式

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在收到公司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下，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为保证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的补偿能力，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进一步承诺：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在胡显春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如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足以承担《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将确保拥有足够数量的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公司股票或其他优质资产，以保证具备承担相关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并在必要时通过处置公司股票或其他资产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如《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胡显春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金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1、公司与胡显春同意，《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金协议》自《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金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不再享有和承担《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金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且互不承担和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公司与胡显春确认，自《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金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双方不存在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金协议》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与胡显春确认,《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所有条款双方均已进行充分协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充分理解《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金协议之终止协议》产生的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收益与风险,不存在任何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胁迫事项,双方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金协议之终止协议》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金协议之终止协议》。

4、《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金协议之终止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将上述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30 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53)。

四、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